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57861

承辦人：黃宥榛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97-22

電子郵件：ruru84321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50200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通識微型課程實施要點」修正後全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要點修正案業經115年6月9日本校114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通識微型課程區分「一般通識微型課程」及「募課通識微型課程」二類，並分別明列相關實施原則。

(二)一般通識微型課程：調整課程實施方式，每門課程以6小時為原則，並修正修習課程數、課程通過條件及選課相關規範。

(三)募課通識微型課程：

1、新增「募課通識微型課程」制度，由學生自主提出課程主題，並由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募課指導教師。學生連署達15人以上者，得向通識教育中心（簡稱通識中心）提出申請，經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開放全校學生選課。

2、增訂學生擔任募課通識微型課程講師之機制；講師如為在學學生，其教學資格應經通識中心課程委員

會審查，授課鐘點費依「通識微型課程補助費用基準表」辦理。

(四)新增「通識微型課程補助費用基準表」，明定校內外專兼任教師、業師及學生講師之講師費，以及活動費、交通費等補助基準。

三、修正後要點亦同步公告於教務處法規彙編專區(<https://oaa.nchu.edu.tw/zh-tw/rule>)供參閱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